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20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正崂志

申 请 人 福建省观物道茶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虎邱镇竹园村北墘2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君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蜂蜜；糕点；八宝饭；方便面；醋；
涮羊肉调料